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或发行人）已发行 2019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9 华发集团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利率为 4.43%，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4 日，期限为 5+5 年期，剩余期限为 4.3863+5 年，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 2020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20 华发集团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利率为 4.05%，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1 月 17 日，期限为 5+5 年期，剩余期限为 4.5890+5 年，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9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智谷

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 19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中，5 亿元已用于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建设，5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9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实际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也符合批复文件要求。

20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5 月末，20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实际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符合批复文件要求。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的优质企业债券均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19 华发集团 0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建设进展如下：

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智谷圆芯广场（二期）主体工程，总投资规模为 17.6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5.9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建设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项目已如期开工，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固定资产投资】领域	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	17.6 亿元	2018年12月	已投资 4.7 亿元, 占比 27%	36 个月, 自 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9日

(2) 20 华发集团 0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其中 5 亿元用于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基金”），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珠海基金已签署合伙协议的子基金共计 27 支, 基础设施类子基金 3 支, 产业类子基金 24 支, 基金总规模 441.24 亿元, 其中珠海基金认缴出资 105.34 亿元, 社会资本方认缴出资 335.9 亿元。

2、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9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华发集团已就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建设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关于智谷圆芯广场（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批意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20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珠海基金，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珠海基金属于依法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所用于的投资项目的政策适当性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是/否）
【固定资产投资】领域	智谷圆芯广场（二期）的项目	否	否
产业基金投资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9 华发集团 01 和 20 华发集团 0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Guangdong Hengyi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engyi Law Firm) in Chinese and "GUANGDONG HENGYI LAW OFFICE" in English.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tylized red log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G" and "H" intertwined.